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

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

(自行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
- 2、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预算：审计费用约 2.43 万元，按项目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 5、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6、项目基本概况：时令花卉约 9421.4 m²，苏州公园特色花卉约 800 m²、清流花谷油菜花海约 24000 m²、草坪及麦冬地被约 6132.48 m²；另预留花境建设 800 平方米，草坪 5000 平方米，花籽约 10 万平方米，草籽约 20 万平方米；待接管约 2044 平方米景观花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法

(一)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 0550-3755706

(二)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杨韦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见招标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在工程前期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估算的审核、设计概算的审核、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最高限价的审核、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服务。
7	评标办法	随机抽取法
8	服务期	详见合同条款
9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10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 前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4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4 日 17 时 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材料	
17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本项目发包价	为招标人发布的固定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对发包价承诺同意。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0 分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成
2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公示期：3 日
3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00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需说明事项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6.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投诉与处理	1.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0-3769026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提及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提起投诉日期； （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不接受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4. 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文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固定费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现场直播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本条不采用）

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取的投标单位。

7.5 重点项目约谈（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

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单位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投标文件。

重要提示: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2.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随机抽取法

1.1 本次评选方法为随机抽取法。投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单位代表将现场采用不见面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推荐评审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从余下的投标单位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按抽取的顺序依次替补中标候选人，直至评审出合格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关注随机抽取结果，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视为认可抽取及评审结果；

2. 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期间，未抽中单位在评审结束前建议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如中标候选人审查不合格进行补抽时，未关注的视为认可补抽结果。

3. 现场随机抽取时按照解密后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编号进行抽取。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 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按本项目发包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 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 应程度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 不限于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3.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评标过

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四 比较与评价

5.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1 商务标评审

①本项目发包价为：招标人发布的固定费率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对发包价承诺同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小组按随机抽取方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评选方法为随机抽取法。投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单位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推荐评审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从余下的投标单位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按抽取的顺序依次替补中标候选人，直至评审出合格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5.2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虚报投标资料、其他不良记录等违背招标文件的，可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 无效投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本项目不采用)

- (4) 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未按发包价进行报价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5)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审计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姓名、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审计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计费标准：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基本费用加审核成果费用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基本费用	审核成果费用	备 注
1000 以内（含）	3‰	1.5%	审计服务费用计费基础 为项目工程造价（苏滁 财政局审计中心备案审
1000-5000 以内（含）	2‰	1.5%	
5000-10000 以内（含）	1.5‰	1.5%	

10000-30000 以内（含）	1.3‰	1.5%	查确定）
30000 以上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说明：（1）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2）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收取。

2. 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审查确认后，按照审计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经甲方确定，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实际工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可按费用标准的 30%预付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七、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 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 0.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2. 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检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 1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等：

-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九、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5.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7. 投标函；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文件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文件、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本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的固定费率报价，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成果文件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要求。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2028 年度景观花卉养护服务项目跟踪审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0-3755706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